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诉讼费（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5-0019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孔玮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9329207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冯志仁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 幢 1901-1906 室

电话：18913591890

甲方所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诉讼费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诉讼费

1.2 项目标段：第三标段：涉及吴中区、太仓市、苏州工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类案件等法律服务

1.3 成交单位数量：1 家单位；

1.4 工作内容、服务方式等：

（一）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部分：复议、诉讼等各类案件的代理法律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日常业务法律咨询，应采购方要求，参加日常行政管理中涉及法律问题或疑难案件的座谈或讨论，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

证，对采购方实施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指导。

2. 在复议、诉讼等各类案件中，应采购方要求，代理出庭应诉、代拟法律文书、代为调查和收集证据、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作出风险提示、参加有关会议、参与相关调解，以及法律规定或者案件需要应当由律师办理的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工作。

3. 代为申请非诉执行。

4.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法律服务内容组建相对固定的 3 人及以上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并明确一名联络人。团队符合以下条件：（1）团队负责人的执业年限应在 5 年（含）以上并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以上职务；（注：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职务证明材料）（2）律师团队成员应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为行政机关处理或代理过复议、诉讼案件（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学历证书以及复议诉讼裁判文书清单。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其担任法官、检察官的经历视同律师执业经验，但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3）律师团队成员执业期间未因执业活动受到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注：律师事务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4）2024 年以来，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团队未代理过以采购方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案件（注：律师事务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2. 服务方式：应采购方要求，随时为采购方提供法律咨询，且每周需要派律师团队一名成员驻采购方办公一天，其他时间一般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处理，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等；应采购方要求，代理复议、诉讼等各类案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方式。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2）乙方的响应文件；（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 服务团队：乙方确定 倪磊、高广民、许黎、顾海娟、乔莉 等三位（或三位以上）执业律师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170000.00 元）；优惠率：0.01%。

2.2 计价标准：

2.2.1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费 40000 元。

2.2.2 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5000 元，二审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5000 元，

如果同一案件的一审阶段和二审阶段均由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二审阶段的代理费减半计算，即为每件 2500 元。再审案件及检察监督案件参照二审代理费标准执行。

2.2.3 行政复议案件（采购方为被申请人）代理费为每件 5000 元，因该行政复议案件产生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5000 元，如果同一案件的复议阶段和诉讼阶段均由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一审阶段的代理费减半计算，即为每件 2500 元。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及检察监督案件参照一审代理费标准执行。

2.2.4 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复议机关的相应行政诉讼案件，计价标准同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标准；但是，应采购方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意见等，具体细节由律师事务所与采购方商定。

2.2.5 对于中标前，已复议答复或诉讼答辩但还未开庭审理的案件，代理费由律师事务所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商定。

2.2.6 非诉执行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5000 元。

2.2.7 重大、疑难、复杂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1）一审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10000 元。

（2）二审案件代理费为：每件 10000 元。如果同一案件的一审阶段和二审阶段均由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二审阶段的代理费减半计算，即为每件 5000 元。

（3）重大、疑难、复杂行政诉讼案件的认定，参照《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试行）》（2023）执行。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最终结算价格按照计价标准*（1-优惠率）计算，差额部分各标段统筹。

（1）年度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2）复议应诉案件代理费以实际案件量结算为准。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建立咨询单位的考核体系，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现优胜劣汰的奖罚机制。

3.1.2 配合乙方，并向其提供有关案例的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3.1.3 按时支付业务费。关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等案件代理费，根据案件的进度情况支付。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提供代理服务。

3.2.2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保守在工作中获知的秘密、个人隐私等。

3.2.3 乙方的调查结果、证据等资料信息只向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乙方对甲方的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和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3.2.4 乙方在开展业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乙方如有任何违规或恶意操作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不得收取与此相关的咨询业务费用，还需承担相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5 乙方组建为甲方服务的律师团队，团队成员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4.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本次合同；

4.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五、不可抗力：

5.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六、合同的解除：

6.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6.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下一轮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招标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 若乙方指派的律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说明理由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指派律师，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十、补充条款（如有）：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